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医疗”、“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2024 年 12 月 17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2 期

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辅导并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疑难解答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并督促发行人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内控情况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4、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据此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5、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重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访谈、函证程序，执行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执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等。

6、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7、通过访谈、研讨及研究等方式与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规划。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国金证券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了现场集中辅导授课，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机构结合持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方案和建议，保持与管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优化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3、对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核查了解，通过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并结合业务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从而更深刻的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等。

## （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国金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就辅导对象相关法律、财务问题进行专项辅导和现场指导，

辅导工作勤勉尽责，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关于关联交易认定及规范情况

奥泰生物（688606.SH）为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公司未将与奥泰生物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年4月30日修订版），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未被排除关联关系，本次IPO申报，为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审议程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涵盖与奥泰生物的交易。

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修改双方独立董事重合企业间的关联关系，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贯性，公司本次IPO申报将前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二）关于现金收付款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现金付款主要情形包括：现金支付职工福利奖励、支取备用金；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包括：以现金收取货款、废品及报废收款、员工备用金退还等。

辅导机构指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在销售方面，公司已明确要求客户采用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除具有客观、合理原因外，原则上不允许现金收款；关于采购，公司严格要求与供应商对账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日常现金管理方面，公

公司已严格制定库存现金限额；财务部建立现金明细账，逐笔记载现金收付情况；需现金支付款项时，需在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公司现金收付款的整改工作有效。

### （三）关于第三方回款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2）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而指定第三方付款。

在辅导机构指导下，公司细致梳理了每项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公司已要求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原则上应避免及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已建立规范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均具有客观、合理原因，相关业务真实，具有可追溯性，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良好。

### （四）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长期在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城市从事相关区域工作，基于现实原因考虑，部分员工不愿在杭州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驻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另有少量员工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根据规范要求争取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在有新员工入职时做好政策宣讲，争取员工配合，辅导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辅导机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缴及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涉及人数较少，且相关情形具有客观原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关于遗漏披露制度及规范情况

2024年6月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与修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挂牌后适用的制度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由于公司股票新挂牌，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现相关情形后，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发行人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事项已规范整改完毕。

####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规范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就辅导对象2022、2023年度财务核算进行了重新梳理，核查发现公司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情况，为使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2.89万元、23.79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0.52%；对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12.89 万元、10.90 万元，占比分别为-0.03%、0.02%；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数据的整体影响比例较低。天健会计师已对上述差错更正出具了鉴证报告，辅导对象已整改完毕并完成信息披露。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公司辅导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期间，国金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培训。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小组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积极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辅导对象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初，国金证券委派顾兆廷、徐清卉、高敬桀、张安瑀、朱玉华 5 人组成普昂医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普昂医疗的辅导事宜；第一个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之一朱玉华因退休，后续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秦勤为本期新增的辅导小组成员。前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变动情况未对辅导工作产生影响。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

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联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经过上述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了企业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亦知悉信息披

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联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通过上述辅导措施，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和知识，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个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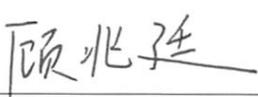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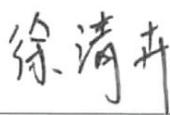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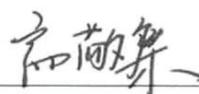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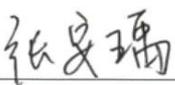
顾兆廷



徐清卉



高敬桀



张安瑀



秦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5月27日